

保證
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性騷案件申訴及處理辦法



依據：嘉義市政府 97 年 03 月 18 日府社資字第 0970095190 號函辦理。

一、申 訴： 97.04.29 第五次理事會通過

本社同仁發生下列情事時，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提出申訴：

1. 因性別或性取向之差異所產生具冒犯性質之不適當，不悅之語言及行為。
2. 以性活動或性相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邀約及承諾。
3. 以威脅或其他不當之方式、強迫要求、進行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
二、受 理：

1.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申訴人姓名、社別、職稱、及被指控人之姓名、社別、職稱。
- (2) 事實及相關證據。
- (3) 事發時間及申訴日期。

2. 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受理申訴事件時，應於三日內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，小組成員應含括被檢舉人之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至少各一人，小組召集人由接獲檢舉之單位主管擔任之。調查小組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。調查小組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。對案件有偏頗之虞的人員，應迴避成為調查小組成員。

3. 申訴案件受理後，申訴人欲撤回申訴案件時，應徵得被申訴人之同意。

4. 調查小組及申訴委員會原則上應於受理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、裁決，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，至多以三十日為限。

三、調 查：

1. 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擅自對外發佈。
2. 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3. 被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。

四、裁決及處分：

1. 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建議裁決事項應呈送理事主席、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單位主管核可。
2. 當事人對裁決事項結果不滿意或無法接受時，得向當地嘉義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訴。
3.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，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時，申訴人將依相關社規規定予以處分。
4. 申訴案件經確定屬實且經裁決議處後，相關調查資料及裁決理由書，應留存於被申訴人人事資料中二年，於保存期間無再犯情形，始得移去，調查小組無法認定申訴成立與否時，相關調查資料應銷毀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